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:00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姜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；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,625,3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356,516.07 元（含税）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26,953,059.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）；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承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1-07)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1-08)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

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）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